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3888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翁成華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90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第一審判決（追加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4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檢察官提起上訴，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均明示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論罪及沒收均不爭執，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7頁、第124至125頁），故依據前述法律明文，本案檢察官上訴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之部分，其餘部分沒有上訴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故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至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理由、適用法條及沒收等，則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二、檢察官循告訴人請求上訴，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就被告翁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月，固非無見。然查，被告介紹共同正犯鍾博帆提供帳戶並擔任提款車手之行為，致使告訴人郭文賓受有新臺幣120萬元之損害，危害告訴人甚鉅，且被告迄今未曾積極主動與告訴人商談賠償、和解事宜，原審所判刑度實屬過輕尚有未

01 洽，難謂與一般人民法律感情相契合，原審判決既有上開違
02 失，應予撤銷，另為適法之裁判等語。

03 三、本案刑之減輕事由之審酌

04 (1)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依卷附事證無證據
05 證明其有犯罪所得，無犯罪所得繳交之問題，符合詐欺犯罪
06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爰均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07 (2)至被告雖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
08 其刑規定，惟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均
09 僅於量刑一併衡酌。

10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11 (一)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
12 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
13 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
14 斷。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15 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
16 反公平、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
17 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
18 0年度台上字第4370號刑事判決參照）。又刑法第57條各款
19 所列情狀，就與案件相關者，法院若已依法調查，即可推認
20 判決時已據以斟酌裁量，縱判決僅具體論述個案量刑側重之
21 一部情狀，其餘情狀以簡略方式呈現，倘無根據明顯錯誤事
22 實予以量定刑度之情形，則不得指為理由不備（最高法院11
23 1年度台上字第4940號刑事判決參照）。

24 (二)原審認被告犯上開各罪，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於詐欺集團
25 中擔任召募車手，使詐騙集團得以詐騙被害人，危害社會治
26 安，至屬不該，然被告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其自白洗錢
27 部分符合減輕之規定，在本案並非從事直接詐騙被害人之分
28 工，非屬核心要角，及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兼衡其於原審自
29 述之學歷、工作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三人以
30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2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月。至其所
31 犯想像競合中輕罪即洗錢罪之罰金刑部分，原審審酌被告於

01 詐欺集團中非居於核心角色，參與之情節尚非甚深，以及所
02 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
03 則之範圍內，毋庸併科該輕罪之罰金刑。

04 (三)經核原判決所為已切合被告犯罪情節、告訴人2人受損害狀
05 況等情狀，而為妥適之裁量，而無裁量濫用之情；至於檢察
06 官所稱被告雖有介紹共同正犯鍾博帆提供帳戶並擔任提款車
07 手之行為，致使告訴人郭文賓受有新臺幣120萬元之損害，
08 且被告迄今未曾積極主動與告訴人商談賠償、和解事宜等
09 語，惟原審已明確說明在本案並非從事直接詐騙被害人之分
10 工，非屬核心要角，並說明本件告訴人等遭詐欺之款項，均
11 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無證據證明被告因
12 本案犯罪獲有利益，是本院認為原判決所處刑度已可充分評
13 價本案被告犯罪情節之惡性，即使將檢察官上訴理由納入考
14 量，仍不足以動搖前揭量刑判斷之基礎；從而，檢察官上訴
15 意旨仍執前詞，稱原審判決量刑過輕，且有適用法則不當之
16 違誤，為無理由，自應駁回檢察官之上訴。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舒慶涵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健盛提起上訴，檢察官
19 蔡偉逸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1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22 法官 蕭世昌

23 法官 林龍輝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董佳貞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8 113年度金訴字第1290號

19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0 被 告 翁成華
21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
23 度偵字第8449號），本院以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24 主 文

25 翁成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
26 月。

27 事 實

28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共同基於
29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應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
30 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證據部分增列：被告

01 於本院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02 件）。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被告於詐欺集團內係擔任招募車手之分工（所涉違反組織犯
05 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金訴字第58
06 2號有罪判決確定），是被告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
07 罪，而與僅基於幫助意思單純介紹他人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
08 集團使用之情形有別。被告既非基於幫助之意思單純介紹他
09 人提供帳戶，則被告本案縱未為詐欺取財罪、洗錢罪構成要
10 件之行為，仍應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正犯。

11 (二)新舊法比較：

12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
15 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
16 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
17 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
18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
19 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
20 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
21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2 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23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24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
25 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
26 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
27 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
28 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29 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
30 判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31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01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02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03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04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05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06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07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
08 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
09 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
10 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
11 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號判
12 決意旨參照）。

13 2.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同
14 年6月2日生效施行，然修正之刑法第339條之4僅係增列第1
15 項第4款之加重處罰事由，與被告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6 項第2款之加重處罰事由無關，無須為新舊法比較。

17 3.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
18 日、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
19 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
20 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
21 第6款規定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
22 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
23 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24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25 ①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
26 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
27 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8 達新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
29 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
30 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
31 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

01 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
02 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
03 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且本案之詐欺所得
04 亦未達500萬元）。

05 ②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06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07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
08 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09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
10 規定，詐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
11 4加重詐欺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
12 減輕條件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
13 間不具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
14 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
15 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
16 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是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防制條例
17 第47條規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
18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19 (2)洗錢防制法部分：

20 ①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
21 防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
22 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
23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
25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2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7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
2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
30 （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
31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

01 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
02 為人。

03 ②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04 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5 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06 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
07 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8 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09 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0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1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1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13 除其刑。」因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被告僅需在偵查「或」
14 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
15 之規定，被告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
16 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合
17 減刑規定。查被告於偵訊已自白介紹鍾博帆提供金融帳戶
18 予詐欺集團之客觀事實及其本院審理中自白其洗錢犯行，
19 而符合偵查及審理自白之要件(詳後述)，且無證據可證被
20 告獲有犯罪所得，是認被告本案並無任何犯罪所得。是不
21 論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或修正後洗錢防
22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被告均符合減刑之要件。故
23 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及同法第16條
24 第2項之規定，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7
25 年未滿；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及依修正
26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
27 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未滿。是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
28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適
29 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
30 條第3項前段規定。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2 同詐欺取財罪及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03 罪。至追加起訴書認被告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4 嫌，然公訴檢察官已當庭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
05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並經被告為認罪表
06 示，本院無庸再變更起訴法條。

07 (二)被告與「王姐」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本案犯行，
08 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9 (三)另案被告鍾博帆就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固有數次提
10 領、轉匯行為，然對此提領、轉匯之時間、地點緊接，手法
11 相同，且係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12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13 開，是在刑法評價上，應各視為一行為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14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而分別論以包
15 括一罪。

16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17 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皆為想像競合犯，應分別依刑法第55條
18 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9 (五)被告上開2次犯行，分別侵害告訴人鄒會香及郭文賓之個人
20 法益，自應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而予分論併罰，公訴意
21 旨認係想像競合犯，容有誤會。

22 (六)刑之減輕事由：

23 (1)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依卷附事證無證據證
24 明其有犯罪所得，無犯罪所得繳交之問題，符合詐欺防制
25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爰均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26 (2)至被告雖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
27 其刑規定，惟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
28 均僅於量刑一併衡酌。

29 (七)本院審酌被告於詐欺集團中擔任招募車手，使詐騙集團得以
30 詐騙被害人，危害社會治安，至屬不該，然被告已坦承犯
31 行，態度尚可，其自白洗錢部分符合減輕之規定，在本案並

01 非從事直接詐騙被害人之分工，非屬核心要角，及告訴人所
02 受之損害，兼衡其於本院自述之學歷、工作及家庭狀況等一
03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其所犯想像競合中輕罪即
04 洗錢罪之罰金刑部分，本院審酌被告於詐欺集團中非居於核
05 心角色，參與之情節尚非甚深，以及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
06 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毋庸併
07 科該輕罪之罰金刑。末依被告之前案紀錄表所顯示被告所涉
08 案件之情況，本案不適合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不定之。

09 四、查本件告訴人將遭詐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該等款項旋
10 由鍾博帆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或臨櫃提領後交付予詐欺集團
11 成員，是本件告訴人等遭詐欺之款項，均非屬被告所有，亦
12 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被告就該部分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
13 分權，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
14 虞，故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諭知沒
15 收；又卷內亦無其餘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罪獲有利益，是
16 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犯罪獲有何利益，本件無犯罪所得沒收
17 之問題。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19 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舒慶涵追加起訴，檢察官邱健盛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2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朝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29 書記官 黃淑瑜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8449號

22 被 告 翁成華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號6樓
24 居桃園市○○區○○路00號3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臺灣桃
27 園地方法院（達股）審理之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97號案件相牽
28 連，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翁成華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
31 聯絡，於不詳時間，介紹鍾博帆（業經本署提起公訴）與真

01 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臉書暱稱「王姐」之人（下稱「王
02 姐」）從事詐欺、洗錢工作。嗣鍾博帆於不詳時間，將其以
03 「川造實業社鍾博帆」名義所申辦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
04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
05 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訊予「王姐」，並擔任提領詐
06 欺款項之工作。嗣「王姐」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07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
08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
09 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以附表所示匯
10 款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再由鍾博帆依
11 「王姐」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至附表所示提領地
12 點，臨櫃提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再於不詳時間、地點，以
13 不詳方式將其上開所領得之贓款交付予「王姐」。嗣因如附
14 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警方始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翁成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介紹另案被告鍾博帆與「王姐」之事實。
2	另案被告鍾博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彰銀帳戶為其所申辦之事實。 (2)另案被告鍾博帆經被告介紹而提供彰銀帳戶予「王姐」之事實。
3	告訴人鄒會香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鄒會香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詐騙，並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彰銀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郭文賓於警詢之指	證明告訴人郭文賓於如附表所

	訴。	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詐騙，並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彰銀帳戶之事實。
5	<p>(1)告訴人鄒會香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p> <p>(2)告訴人郭文賓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府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p>(3)被告彰銀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表、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經登字第1112413828號函所附川造實業社商業設立登記申請資料。</p>	<p>A、證明告訴人鄒會香、郭文賓遭詐騙集團詐騙，並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彰銀帳戶之事實。</p> <p>B、證明另案被告鍾博帆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轉匯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其以「川造實業社鍾博帆」名義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銀帳戶）之事實。</p> <p>C、證明彰銀帳戶為另案被告鍾博帆所申辦之事實。</p>
6	另案被告鍾博帆臨櫃領款畫面擷圖、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行112年12月25日彰南莊字第	另案被告鍾博帆於附表所示之時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之事實。

01

0000000A002826 號、112 年12月27日彰莊字第1122 0017461 號函所附被告臨 櫃取款憑條	
---	--

02

二、核被告翁成華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
0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又被告及所屬詐
04 欺集團其他成員，就所涉上開罪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05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
06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一
07 般洗錢罪嫌處斷。

08

三、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且於第一審辯
09 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
10 法第7條第2款、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上開之
11 犯行，核與前經本署檢察官於113年1月11日以112年度偵字
12 第19834、50336號提起公訴之案件，現由貴院（達股）以11
13 3年度審金訴字第397號審理之案件為相牽連案件，有另案被
14 告鍾博帆之全國刑案資料1份附卷可參，為期訴訟經濟，爰
15 依法追加起訴。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20

檢 察 官 舒慶涵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23

書 記 官 吳艾芸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8 下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附表：

10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款車手	領款方式	臨櫃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鄒會香	於 111 年 8 月底，詐欺集團成員將告訴人鄒會香加入某 LINE 投資股票群組，並向其佯稱：將教導大家投資股票，惟須先依指示註冊帳戶等語，致告訴人鄒會香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1年9月19日上午10時59分許	95萬元	彰銀帳戶	111年9月19日下午12時28分	鍾博帆	臨櫃提領	150萬元
2	郭	於111年8月	111年9	120萬	彰銀	111年	鍾	臨櫃	100

文 賓	中，詐欺集團成員將告訴人郭文賓加入某LINE投資股票群組，並向其佯稱：需先匯款至指定帳戶，始能幫忙儲值現金等語，致告訴人郭文賓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月19日 中午12 時55分 許	元	帳戶	9月19 日下 午1時 36分	博帆	提領	萬元
					111年 9月20 日 上午 11 時 27 分	鍾博帆	轉匯至華銀戶	3萬 0,01 5元
					111年 9月20 日 上午 11 時 37 分	鍾博帆	臨櫃提領	109 萬元